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0號

上訴人 富玉珠寶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鈺雯

上訴人 賴冠諭

阮逸成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昭仁律師

王郁晶律師

被上訴人 簡羽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4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0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顥儒